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林自然资源处决字 2026-005 号

日****：

你（单位）在甘曲镇甘曲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修建城镇住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2.测量报告

3.现场查验照片

4.项目历年变更调查套合数据等

我局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依法向你下达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修建城镇住宅，造价328640.00元，按照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进行处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16432.00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林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具非税收入缴费通知书，并凭通知书缴纳罚款。如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额度的3%加处罚款。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林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林周县觉德岗路1号

电 话：0891-6122372

林周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25日

注：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